

高雄醫學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代表聯合會第 2 次座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濟世大樓 CSB-101 教室

主席：潘雅宜同學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學務長、教務處代表、總務處代表、圖資處代表、各學院綜合組組長、軍訓室主任、生輔組組長、各學院教官。

記錄人員：周大文小姐

壹、學生會會長鄭蕙瑾同學報告：(如附件一)

海報張貼辦法說明。

貳、軍訓室簡皇娟教官報告(如附件二第 6, 7, 9, 10, 13, 14, 15, 16, 17 項)

一、為落實同學校外賃居安全及協助解決租屋問題，各院生活導師預定於 10 月起實施校外賃居訪視，同學在接獲生活導師的聯繫電話，請撥冗配合賃居訪視，不便之處亦請體諒。

二、學務處為增進同學校外租屋安全知能，預訂於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至 13 時於 CSB-101 教室辦理賃居生座談會，會中特別安排「如何維護校外租屋居家的安全」的講座，由中華防火安全協會著名講師周宗葆先生主講，歡迎同學於 11 月 9 日起於學務處網頁/活動報名區踴躍報名參加。

三、法務部多次來函請學校加強防詐騙宣導，學校亦曾有多次案例發生，請轉知同學接獲可疑電話或訊息，請打防詐騙專線電話 165，或向教官室尋求協助。

四、本校校安中心服務電話、學生申訴專線及性侵害、性騷擾申訴專線 07-3220809，請班代轉告同學知悉，近日有許多同學在運動場運動時遺失物品，請同學注意妥善保管個人物品避免遭竊。

五、大一在學 83 年次以後役男，符合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條件且有意願於 104 年及 105 年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可於即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15 日前，準備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役男及家長(法定代理人)印章，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詳情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 查詢，或洽詢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

六、8 月及 9 月份遺失物已公告於學校網頁上，請班代轉知有遺失物品的同學上網查詢。

七、近期校園周遭民眾已針對違規停放機車通知警察進行拖吊，為維護同學個人財務及民眾行的權利，請同學發揮公德心，將機車停置於學校停車場內或停車格內。

八、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來函通知：高雄市政府已於易肇事路段(口)，佈設「超速、

闖紅燈、違規停車」自動照相取締桿及機動式三角架或手持數位相機逕行取締舉發。請同學確遵交通安全規則行車，以免受罰及共促交通安全。

九、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為維護空氣品質，預訂於近期到各級學校執行機車排氣定檢巡查作業，本次巡查主要針對校內停車場之機車，經巡查尚未完成排氣定檢之機車，將張貼勸導單請車輛使用者限期完成檢驗，以免受罰。

參、主席報告：(如附件二第 2，3，4，8，11，12，18，19，20 項)

- 一、目前宿舍尚有空床位，有意願住宿同學可至學務處聯合服務中心找王志雄先生洽詢，採先到先辦。
- 二、現在進入季節轉變，早晚溫差較大，請轉知同學平日做好衛生保健工作，若有身體不適情形立即就醫，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 三、目前已進入登革熱高峰期，今年高雄市疫情持續升溫，請檢視住宿周圍環境，以杜絕登革熱。請同學持續清除居家積水容器，落實環境自我管理預防工作，並全力配合市府防疫政策，才能保障自身及家人的健康。
- 四、期中考即將來臨，請同學須妥善分配時間，不要沉迷於網路遊戲，以免影響到課業及健康，另慎選網路遊戲種類，避免因不當內容情節影響同學。
- 五、學校有重要消息，均會公告在學校網頁並發 e-mail，請班代表轉達同學，定期上學校網站及收 e-mail 的習慣，以免權利受損。
- 六、請假請在 web 上填寫假單，公假及事假需事前完成請假，病假、喪假等事後一星期必須完成請假手續，超過一星期後請假資料即無法上傳。
- 七、學務處為經濟上需要協助的同學提供愛心餐卷，有需要的同學可至學務處生輔組聯合服務中心找吳性融先生申請，或由院生活導師協助申請。
- 八、近日多有畢業生為申請醫院的工作回校申請獎懲證明，建議在校同學如有記過者，可進行銷過，避免影響未來工作申請。(獎懲紀錄可至學校資訊系統 D.0.00 學習歷程檔案查詢)
- 九、11 月 16 日至 20 日為本學期「智慧財產權保護教育宣導週」將辦理宣導講座，有獎徵答及海報展覽，請協助宣導並踴躍參與。

肆、承辦單位補充報告：(如附件二第 1，5，21 項)

- 一、班級幹部證書已分發給各班級，請轉達班上同學幹部證書為有效證件，遺失不補發，請妥善保管。
- 二、四年級畢業班應開始檢視自己的各項積分，大學部群育及體育獎狀需要分別向課外組及體育教學中心備齊佐證資料提出申請；如果需要申請「四育獎狀」，德育獎狀(操行)必須記滿一大功，群育獎狀則需積分在 10 分以上。至於「優秀研究生」(每 10 人取 1 名)則需研究論文發表至少 1 篇以上。四育、優秀研究生獎項審查評分標準如下表，請參考：

獎項	參考條件	標準分數	其他條件
四育並優	德育成績	85	
	智育成績	80	
	體育成績	80	
	群育成績	10	在職 6
	★檢附一般導師推薦函及學習歷程檔案		
德育	操行成績	88	大功以上，無申誡
	智育成績	70	
	體育成績	70	
智育	學業成績全班前三名，或成績總排名前十分之一		
	操行成績	85	
	體育成績	70	
體育	體育成績	80	各項體育競賽成績依規定計分
	操行成績	85	
	智育成績	60	
群育	一般生	10	在職班 6，檢附學習歷程檔案
	操行成績	85	
	智育成績	70	
研究生 (1/10)	操行成績	85	符合前條規定者，以智育成績高低做為 頒發獎勵之依據。
	智育成績	85	
	研究論文發表	1 以上	

另，本學年開始新增志工服務獎，申請條件如下：

- 1.在校期間，積極參與校內外服務性活動，熱心公益、或擔任志工有具體貢獻者。
- 2.在校期間，申請人經具有內政部志願服務手冊登錄或其他機關團體核發之志工服務證明達 200 小時以上或參加志工服務有重大具體優良事蹟者。
- 3.申請者應提供具體事蹟，並檢附申請表、推薦函及學習歷程檔案。

三、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和生活輔導組周大文教官聯絡，聯絡電話 3210571 或電子郵件信箱 R991036@kmu.edu.tw。

四、10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時，學生會辦理「校園公共議題公聽會」，本次主題為「書院與社團協調」，請協助宣導同學踴躍參加，地點在國研大樓 IR-201 教室。

伍、提案討論：

一、香粧四 陳○○

▲N 大樓教室內的塑膠椅品質不佳，損壞率高；舊二棟的教室座椅老舊且不符人體工學，坐久不舒服且極易疲累，建議汰換品質較佳座椅，以免影響教學品質。

(處理單位：總務處)

陸、臨時動議

無。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會宣傳品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的制定為落實學生自治及建立健全的校園海報管理規範。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單位包含：

- 一、高雄醫學大學校內社團。
- 二、高雄醫學大學行政處室（含校外行文校內各處室所轉交之海報）。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之宣傳品係指由各單位用於活動宣傳、通告、啟示、告示、宣導等之平面設計物件。

- 一、依宣傳品尺寸分為：大於 A3 尺寸的海報及小於等於 A3 尺寸的宣傳單。
- 二、依宣傳品長寬比例分為：長邊大於寬邊的直式宣傳品、寬邊大於長邊的橫式宣傳品。

第 4 條 本辦法管理的適用範圍包含：

- 一、學生會維護之和川停車場校門通道旁之濟世大樓牆面海報欄。
- 二、學務處維護之品德走廊海報欄、濟世大樓學務處周邊牆面海報欄。

第二章 宣傳品管理審核標準

第 5 條 宣傳品尺寸規範：

- 一、海報：直式海報不得超過 A1 大小，橫式海報不得超過 A0 大小。
- 二、宣傳單：直式宣傳單不得超過 A4 大小，橫式宣傳單不得超過 A3 大小。

第 6 條 宣傳品內容規範：

一、校內宣傳品應包含中文及英文之標題名稱、宣傳品所屬單位（主辦單位）名稱；若宣傳品為活動宣傳，除上述外規範外，應再包含中文及英文之活動日期、時間、地點。

二、宣傳品內容應符合中華民國法律。

三、校外行文校內各處室所轉交之海報若為活動宣傳應符合公益性、非商業性或藝文活動展演消息。

第三章 宣傳品張貼辦法

第 7 條 海報欄位說明，詳細欄位編號由學生會公告辦理

一、東側濟世大樓牆面海報欄，共計 A1 直式海報欄位 40 格、A1 橫式海報欄位 20 格、宣傳單張貼位 2 處。

二、品德走廊海報欄，共計 A1 直式海報欄位 24 格、宣傳單張貼位 5 處。

三、學務處周邊牆面海報欄，共計 A1 直式海報欄位 16 格、A4 直式宣傳單張貼位 24 格。

第 8 條 各單位同一活動最高申請海報欄為數量如下：

一、海報：最高可申請海報欄位 3 個。橫式海報大於 A2 尺寸或文宣品會超出 A1 直式欄位邊線者，需申請 2 個相鄰的 A1 直式海報欄位使得張貼。

二、宣傳單：最高可申請宣傳單張貼位 3 處。已申請海報欄位者不得申請。

第 9 條 每次核准張的天數為 10 天，核准張貼的首日稱為起始日、核准張貼的最後一日稱為到期日。若宣傳品為活動宣傳所用，以活動日期結束後一日為到期日，到期日（含）之前 10 天為起始日。

第 10 條 核准之宣傳品應於宣傳品蓋上學生會宣傳品張貼用印及標註宣傳品之核准張起始日及到期日。宣傳品未有本條所列資訊而張貼者視為未經申請核准張貼文宣品。

第 11 條 宣傳品張貼申請流程

一、於起始日前 14 日始得辦理張貼申請。

二、先於網路申請欄位、張貼位後，再送文宣品至學生會複查。

三、複查時需填寫張貼申請之表格，應含負責人知所屬單位、姓名、聯絡電話，文宣品之大小、張貼欄位、張貼起始日與到期日，蒐集時有個資法之聲明。

四、學生會核准後始得依核准期間張貼。

第 12 條 宣傳品於到期日後由各單位自主清除，否則以違規處理。

第四章 張貼違規處理

第 13 條 同一學年中，若張貼單位違規記點達 3 點，則取消整學年宣傳品張貼之權利。違規點數於新學年重新計算違規點數。

第 14 條 以下行為記違規點數 1 點

一、海報欄位、宣傳單張貼位經申請核准後，於起始日開始後，逾兩日未張貼文宣品者且未取消欄位申請者。

二、未依申請之海報欄位、宣傳單張貼位張貼文品者。

三、宣傳品張貼超出申請之欄位界線者。

四、宣傳品於到期日後未主動清除而影響其他單位之張貼權益者。

第 15 條 以下行為記違規點數 2 點

一、未經申請核准或於起始日前張貼文宣品者。

二、宣傳品超出申請之欄位界線而嚴重覆蓋其他單位宣傳品者。

第 16 條 以下行為記違規點數 3 點

一、故意毀損仍於核准期間之其他單位宣傳品。

二、任意移動仍於核准期間之其他單位宣傳品。

三、未經申請核准而於海報欄位、宣傳單張貼位內覆蓋仍於核准期間之其他單位宣傳品。

第五章 其他事宜

第 17 條 本辦法應經由學生會常務會議同意，送學生議會及社長大會備查後公告；於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